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治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和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年11月8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经营范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事宜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时，通过网络备案系统提交了经过电子签名的《股东大会决议》，但事实上并未召开股东大会，公司亦未就上述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进行补充审议。

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智能库房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时，通过网络备案系统提交了经过电子签名的《股东大会决议》，但事实上并未召开股东大会，公司亦未就上述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补充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智能库房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不

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笔误原因，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内容误写为：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额、认购的股份数额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胡海平	600	60%
2	深圳前海睿智创新 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0	40%
合计		1000	100.00%

予以修正为：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额、认购的股份数额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胡治平	600	60%
2	深圳前海睿智创新 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0	40%
合计		1000	100.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